

证券代码：871315

证券简称：联云世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柜、带宽、IP 等资源。	11,000,000	8,021,982.9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1,000,000	8,021,982.9	-

注释：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 2025 年经审计数据为准。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联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瑞

实际控制人：许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1 月 20 日至 2059 年 01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 号院 3 号楼 2 层 217 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咨询、通讯工程技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摄影器材、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董事许瑞、李宝顺均为北京联云的股东，且许瑞为北京联云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李宝顺为北京联云的监事。

## 3、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联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柜、带宽、IP 等资源，金额不超过 11,000,000 元人民币。

## 4、履约能力

北京联云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上述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许瑞、李宝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6 年度预计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最高额为 1100 万，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守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将以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 备查文件

1、《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